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梁逸文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2224832	梁逸文
2	罗雪华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3925981609	罗雪华
3	何良汉	广东省肇庆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7578309	何良汉
4	谢勇坚	肇庆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14111	谢勇坚
5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级工程师	13652934113	钟桂祥
6	任海霞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60436650	任海霞
7	温振塔	四会市振达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915076139	温振塔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4年8月3日,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组织召开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位于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惠源大道16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44'32.473''$,北纬 $23^{\circ} 23'4.196''$ 。年产热熔胶类汽车贴膜7720万平方米/年,水基型粘胶剂类汽车贴膜2000万平方米/年,溶剂型粘胶剂类汽车贴膜280万平方米/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亿平方米汽车贴膜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3〕17号)。

2023年12月27日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许可证编号:91441284MA61EUUH5R001P。

(三) 投资情况

验收组签名:

朱海文

王建伟

汤惠坚
何政权

许海雷

温振塔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热熔胶类汽车贴膜、水基型粘胶剂类汽车贴膜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溶剂型粘胶剂类汽车贴膜一条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项目溶剂型粘胶剂类汽车贴膜生产线总计 2 条生产线，本期先验收一条线，另外一条线待二期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溶剂型涂布线 2 条线目前安装运行 1 条线，废气处理设施同步安装运行一套。项目的变动属于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同步减少，项目分期做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一期）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基地（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往二期氧化塘，最终通过黄泥塘排洪渠汇入青莲渠汇入绥江。

2、间接冷却水

项目（一期）冷却水补充用水为自来水，在循环冷却过程中盐分积累，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循环废水只是盐分较高，基本无其他污染物，直接通过管网排入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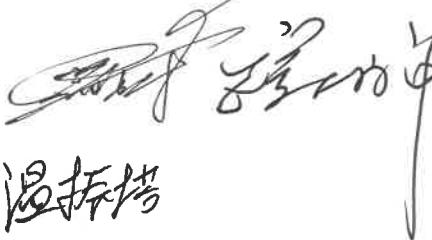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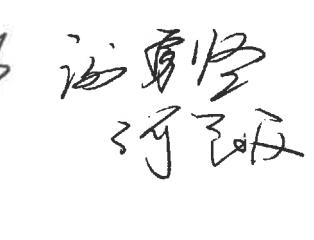
3、涂布设备清洗废水

热熔胶、水基型粘胶剂、溶剂型粘胶剂涂布设备均需要定期清洗。水基型粘胶剂涂布设备用抹布蘸取清水进行擦洗，每月擦洗一次。清洗后的废抹布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清洗废水倒入胶黏剂中搅拌均匀，重复使用；热熔胶、溶剂型粘胶剂涂布设备用抹布蘸取清洗剂进行擦洗，清洗后的废抹布交由危废单位处置，清洗废水倒入同种胶黏剂中搅拌均匀，重复使用，清洗废水均不外排。

（二）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包括纸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熔胶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水基型粘胶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防粘剂涂布线烘干过

验收组签名：

 汪军珍
 陈勇强
 任海霞
 温振华

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溶剂型粘胶剂涂布、烘干、清洁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RTO 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食堂油烟。

1、有机废气

①调配：本项目所有原料水基型黏胶剂、溶剂型黏胶剂、热熔胶、清洁剂等均在外购时已完成调配，无需自行调配。

②溶剂型粘胶剂涂布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涂布机头采用集气罩，四面围挡收集+密闭空间收集，烘箱采用密闭烘箱负压收集，采用“沸石转轮+RTO”废气设施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

③水基型粘胶剂涂布线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涂布机头采用集气罩，四面围挡收集+密闭空间收集，烘箱采用密闭烘箱负压收集，热熔胶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收集，汇入“生物滴滤法+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处理后排放。

④纸塑复合：纸塑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各自收集后，汇入“生物滴滤法+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处理后排放。

2、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来自热熔胶涂布线烘干工序、水基型粘胶剂涂布线烘干工序、溶剂型涂布线烘干工序及防粘剂烘干工序。

热熔胶涂布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基型粘胶剂涂布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各自涂布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汇入一套“生物滴滤法+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溶剂型涂布线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防粘剂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各自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汇入一套“沸石转轮+RTO”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恶臭

项目生产车间会产生少量恶臭，主要来源于纸塑复合、涂布、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生产车间恶臭的产生量与工艺情况有关。异味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验收组签名：

李海东
王海英
温振塔
何立波

4、食堂油烟

项目厨房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烹饪的油烟，采用静电沉积法的油烟治理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 噪声

- 1、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如风机类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和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
- 2、利用厂房、门窗隔音，可设置隔音效果良好的门窗。
- 3、高噪声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 4、厂区合理布局，各个车间和设施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地带，避免高噪声源设备靠近厂区边界。
- 5、加强绿化，适当选用乔木、灌木，对厂界内侧进行绿化，充分利用植物对噪声的阻力和吸收作用。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筛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资源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废胶水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的废胶水桶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但废胶水桶的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对于无法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的废胶水桶纳入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废筛网分类收集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中检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溶剂型粘胶剂涂布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RTO 处理设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验收组签名：

林海波 潘振华 汤勇坚 徐飞凤

年修改单)表6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水基型粘胶剂涂布线、热熔胶涂布线、烘干经处理设备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TVOC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纸塑复合废气经处理设备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限值较严值。

(三)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

验收组签名:

林海生 温振培 汤海坚
徐海雷 温振培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基本一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后续工作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后续工作。

肇庆金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3日

验收组签名：



赵军智
何伟权

任海宽 温振华